

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五人，委員均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輔導組長代表共六人。
 2. 教師代表：由教師兼領域教師之代表，共八人。
 3.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共一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1.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 2.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。
 - (1)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。
 - (2)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領域）、學習節數。
 - (3)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。
 - (4)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 3.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 4.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。
 5.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班級活動。
 6.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 7.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。
 8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或補選（推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舉行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，其他相關人員到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